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森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80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森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森典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被告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從

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其等遭騙所匯款項，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進而致其等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所為殊值非難。

2.被告本案犯行，提供1個帳戶，侵害2位告訴人財產法益暨其等遭詐騙金額之法益侵害程度。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4.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5.被告雖於偵查之初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坦承犯行，面對自己所犯錯誤，參以被告未能與本案各該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

三、沒收

㈠洗錢標的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2.經查，本案詐欺集團藉由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隱匿詐騙款項去向之工具，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掩飾之

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金融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本案各該告訴人，以及嗣後收受或提領期間，被告對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

遍觀卷內證據資料，尚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㈢至於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固經被告用以犯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然上開提款卡未據查扣，亦非違禁物，且被告將之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後，亦失其持有，業如前述。又本案經各該告訴人報案後，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再為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智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96號

被　　告　陳森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森典可預見將個人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隱匿犯罪所得與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0日17時4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某不詳統一超商，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陳心玉名下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陳心玉所涉之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之提款卡含密碼，郵寄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LINE暱稱「林定

嶢」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土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土銀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蕭惠綺、賴國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森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提供上開土銀帳戶予LINE暱稱「林定嶢」之事實。
2	告訴人蕭惠綺、賴國志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蕭惠綺、賴國志遭附表所示之詐欺方法詐欺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土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蕭惠綺、賴國志提供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匯款單據、對話紀錄截圖等報案資料	
4	同案被告即證人陳心玉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土銀帳戶為證人所申設，然於114年中即已交由堂兄即被告保管、使用，後係由被告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5	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土銀帳戶為被告堂妹即證人陳心玉所申設且告訴人蕭惠綺、賴國志遭詐款項匯入上開土銀帳戶後，隨

		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6	被告與LINE暱稱「林定嶢」之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陌生人之事實。

二、被告陳森典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抖音看到貸款廣告，對方說需要提款卡去查詢銀行，就將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出云云。惟查：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確保將來能實現債權，多需由貸款申請人提出工作證明、財力證明，並經徵信程序查核貸款人信用情況，及相關證件，甚至與本人當面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且現行銀行貸款，無論是以物品擔保或以信用擔保，勢必提供一定保證（如不動產、工作收入證明等），供金融機構評估其信用情形，以核准貸予之款項，且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身分證均非資力證明，仍無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並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碼，借貸者對於該等金融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被告卻仍將自己順利獲得貸款之利益考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有可能因此受害之上，顯已容任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檢　察　官　許　育　銓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手段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蕭惠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向告訴人蕭惠綺佯稱開通綠界支付，須為金流驗證云云	114年9月21日15時45分許	4萬9102元
2	賴國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向告訴人賴國志佯稱開通交貨便，需先依指示匯款云云	①114年9月21日14時35分許 ②114年9月21日14時41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4萬9103元